

证券代码：836572

证券简称：万佳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648.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483.2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298.63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886.6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05.94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谈晨, 200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 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经理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培福, 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在本所执业,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在恒信税务师事务所非执业; 2024 年 1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控复核人: 叶梦蝶, 202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参与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独立复核挂牌公司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 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6.1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1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6.5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

拟聘用会计事务所审计收费情况，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宜，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